

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第二批潮州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 定点零售药店遴选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关于开展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潮医保〔2021〕6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我中心于2023年3月10日发布第二批“双通道”药店遴选通告。结合报名申请情况，我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的药店进行材料审核，并邀请专业人员组成遴选评估小组开展现场遴选综合评价。

根据遴选评估情况，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潮州中心店、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潮州大药房共二家药店符合“双通道”定点工作要求，拟纳入第二批潮州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至4月4日（共7个工作日），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反映情况，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联系电话：0768-2358073；

联系地址：潮州市新洋路华信大厦2楼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股。

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3年3月24日

